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胜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页：1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